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北區2樓N202會議室

主席：林奕華召集人

紀錄：陳欣亞、林叡秀、張熙迎、謝易汝、許芸瑋、呂威廷、何劭臻、張鈺
玫、沈麗珍、蔡育宗、黃品華

出席委員：林奕華召集人、蔡詩萍副召集人、李沐磬、林蕙雅、黃智卿、王惠
君、王維周、王本壯、丘如華、米復國、李訓良、李文良、洪健
榮、陳光祖、趙金勇、劉淑音、劉宗德、蔡元良、薛琴（請假：白
仁德、陳彥良、黃士娟、郭瓊瑩）

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所有權人—陳○宗

未出席

報告案二：

大○建築師事務所

薛○慈

報告案三：

双○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陳○緯

未出席

陳○智

未出席

陳○堅

未出席

陳○杰

未出席

陳○士

未出席

陳○茂子

未出席

陳○澤

未出席

陳○錦

未出席

陳○絹

未出席

陳○詩

未出席

陳○明

未出席

李○騰

未出席

李○緯

未出席

大○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報告案四：

郭○祥君

未出席

郭○裕君

未出席

所有權人-王法○君

未出席

呂○吉建築師事務所

未出席

審議案一：

周○素惠

蔡○瓊代

老○造園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蔡○瓊

李○英

蔡○瓊代

龔○瑜

蔡○瓊代

楊○隆

蔡○瓊代

郭○龍

蔡○瓊代

梁○理

蔡○瓊代

宋○士

宋○代

黃○偉

蔡○瓊代

丁○琪

蔡○瓊代

王○賢

蔡○瓊代

王○賢

蔡○瓊代

楊○月

蔡○瓊代

弘○別墅管委會

蔡○明

審議案二：

陳○珠

未出席

陳○宗

未出席

陳○隆

陳○隆

陳○雲

未出席

陳○甘

未出席

陳○進

未出席

陳○寅

未出席

陳○浴

未出席

張○香	未出席
張○香	未出席
陳○欣	未出席
林○芳	未出席
林○儀	未出席
林○元	未出席
陳○文	未出席
陳○玉英	未出席
陳○蘋	未出席
廖○枝	未出席
陳○壽	未出席
陳○金蓮	未出席
陳○賓	未出席
陳○倫	未出席
陳○娣	未出席
賴○典寶	未出席
林○哲	未出席
李○聰	未出席
陳○中	未出席
陳○睿	未出席
周○芳	未出席
陳○育	未出席
蔡○津	未出席
陳○珠	未出席
陳○益	未出席
陳○江	未出席
陳○良	未出席
陳○彬	未出席
陳○豪	未出席
盧○芳	未出席
周○舜	未出席
陳○全	未出席

陳○才
陳○玉
陳○仁
陳○祿
陳○君
陳○安
陳○壬
陳○彥
陳○文
陳○雲
陳○霞
陳○易
詹○淑梅
陳○文
周○芳
春○國際建設有限公司
陳○宇
龔○美
陳○軒
陳○好
陳○旭
陳○仲
陳○妙
陳○妘
陳○妃
陳○乾
陳○士
陳○文
陳○麗
陳○雲
陳○卿
陳○琴

陳○才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陳○文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詹○哲代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未出席

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陳○燦	未出席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陳○成	陳○全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龍○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昇○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宏、吳○檳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光信里辦公處	戴又銘、陳泓寧
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陳○發	陳○發
林○玄	林○玄

審議案三：

宋○瑜	宋○瑜
宋○邁	宋○邁
包○娟	包○娟
洪○彬	洪○彬
陳○禎	陳○禎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許○正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陳欣平
臺北市大安區民輝里辦公處	未出席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未出席

審議案四：

双○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陳○緯	未出席

陳○智	未出席
陳○堅	未出席
陳○杰	未出席
陳○士	未出席
陳○茂子	未出席
陳○澤	未出席
陳○錦	未出席
陳○絹	未出席
陳○詩	未出席
陳○明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張婕
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	未出席

審議案五：

龍○顧問有限公司	陸○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呂逸達
司法院	郭俊良、廖佩芬
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郭○釗、羅○榮、楊○堯
中正區公所	張婕

審議案六：

郭○怡君	徐○瑞代
郭○盈君	徐○瑞代
徐○瑞建築師事務所	杜○諭、徐○瑞

審議案七：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未出席
臺北市中正區龍福里辦公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	未出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未出席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未出席
張婕

審議案八：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簡邑容、陳幸岑、吳金鏞、吳瑞真

審議案九：

逸○股份有限公司

胡○雯、賴○勳

胡○雄建築師事務所

胡○雄

審議案十：

李○澤建築師事務所

李○澤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

賴佩莉

壹、宣讀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0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貳、民眾及出席單位、委員意見：詳附件1、2。

參、報告案：

案一：大同區「安西街21巷1號」公告內容補充登錄基準案

結論：同意歷史建築「安西街21巷1號」公告內容補充登錄基準。

案二：「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 268 地號等 3 筆」新建工程鄰近直轄市定古蹟「艋舺青山宮」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古蹟之完整，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擬請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古蹟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案三：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421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建工程（鄰歷史建築中正區博愛路 116 號、博愛路 93 號、博愛路 132 號）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

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擬請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案四：歷史性建築物「迪化街一段 88 號」修建工程案鄰歷史建築「迪化街一段 90 號店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畫

結論：

一、本案件無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所列有破壞歷史建築之完整，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通道之虞，擬請同意備查。

二、請申請單位依備查之報告書及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據以執行。

三、本案依結論辦理後續。

壹、審議案：

案一：北投區「天母西路 117 巷 42、44、46 號(弘英別墅)」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 117 巷 42、44、46 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天母西路 117 巷 42、44、46 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天母西路 117 巷 42、44、46 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案二：大安區「延吉街 241 巷 15 號(陳永成宅)」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 23 人，迴避人數 0 人，出席委員 19 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0 人同意，19 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 241 巷 15 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5人同意，14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三、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0人同意，19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案三：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3人同意，16人不同意，同意人數未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二、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9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9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公告事項：

(一) 名稱：濟南路3段50號（省長臺北官邸）。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三段50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濟南路3段5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98（331.55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6（664平方公尺）、297（619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3）。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

(1) 本建物興建於1955年，為地上二層加強磚造獨棟住宅式建築。冷戰期間，美國以太平洋島鏈圍堵共產主義為東亞政策，積極對臺軍事援助，致力推廣美國文化，顯示戰後臺

灣對美外交意義與中華民國特殊國際地位的價值。本建物基地對面為聯合國發展方案駐中華民國代表辦事處，沿濟南路多有美式建物及美國來臺人士活動的場域，且基地鄰近前空軍總部，為二戰後臺灣與美國有相當密切的聯結的歷史證明。

- (2) 中美斷交後，80年代曾由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居住，1994年作為臺灣省省長宋楚瑜臺北官邸。省長臺北官邸的保存，代表著臺灣民主化過程的一項重要指標，不只是反映與表現此一時期臺灣地域風貌在建築形式上的意義，更有深層的人文特殊意涵在其中。
- (3) 此後，考試院長姚嘉文、關中等人亦曾居住使用，見證臺北都市發展中，官署機構聚集設立與交通路網形成之過程，同時展現本區域官舍類型建造物特色。

2.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

- (1) 臺灣住宅型態的演變，從早期清代的三合院或街屋至日式住宅，較重視建築之型式。二戰後至冷戰期間美式南方住宅形式的引入，開啓了適應現代化生活形態的居住空間規劃設計。空間內部格局適應使用者機能為主，而有門廳、客廳、露台、餐廳、書房、臥房、浴室、廚房、備餐室、儲藏室、佣人房、警衛室之區別，後方還有反映時代特色的防空洞。
- (2) 本建築室內空間格局歷年來雖經多次改變，仍然可以反映出建築型態，係應生活方式不同而改變的現代建築特色，具臺灣近代建築史之歷史價值。

3.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

本建築為陳加冬建築師之設計，其曾接受日治時期臺北工業學校專業訓練，為1948年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的第一批合格開業六名建築師之一。本建築設計在造型上呈現當時歐美住宅現代主義之簡潔風格。此風尚影響1950年代以後臺灣小型住宅或公寓，以鋼筋混凝土或加強磚造建築物型式和格局，成為本市日後大量興建住宅建築物類型之樣式特色。

4. 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1款第2目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

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之定義。以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2、3款登錄基準。

三、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四：歷史建築「中正區博愛路116號」文化資產範圍及公告理由案

結論：

一、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8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二、公告事項：

(一) 名稱：博愛路116號店屋。

(二) 種類：(其他)商店。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16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中正區博愛路11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83建號(建物總面積411.83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27(118平方公尺)、428(18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範圍示意圖詳附件4)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本案立面外觀呈二十世紀初現代主義簡潔風格，採用淺色丁掛面磚與矩形洗石子裝飾，室內完整保留初建時的木架樓板、室內構件，整齊劃一建物外觀及重視整體性街道風貌塑造作法，具建築史價值。
2. 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建築位於京町一丁目，屬於1925-1931年間台北市京町改築落成之街屋，外觀形式與結構等特色符合「京町改築家屋設計標準」規定，為地區性建造物典型案例，具本市都市計畫史價值。
3. 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2、3款登

錄基準。

三、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五：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發掘計畫審查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8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8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博愛路4號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委員總人數23人，迴避人數0人，出席委員17人，逾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17人同意，0人不同意，同意人數達出席委員過半數，故本案決議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案七：歷史建築「牯嶺街5巷4、6號日式宿舍」擴大保存範圍案

結論：本案未審議，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案八：歷史建築「東門國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未審議，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案九：歷史建築「和平東路一段187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未審議，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案十：歷史建築「大龍國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本案未審議，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伍、散會：上午12時15分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1次會議
民眾及出席單位意見

審議案一、

宋○

我們都很仰慕王大閎建築師也很喜歡他的設計，但這棟建物年久失修，沒有電梯，住戶有些長輩得爬樓梯，或被迫搬離，裡面房屋漏水、壁癌、鋼筋裸露、甚至水泥掉落等問題，涉及人身安全，且逃生梯設計也有問題，造成住戶財產生命的安全，過得非常不舒服，除設計不良外，若這棟建築物列為文化資產，花了畢生的積蓄買的房子，所有權人卻沒有權利更改，非常不公平，我認為王大閎建築師蓋的如國父紀念館等公共建築物，是有保存有價值，但對我們住戶而言非常不公平，想到家中的長輩過世，都非常難過，因為沒有電梯需要揹他上下樓，所有權人的財產生命和安全，希望各位委員能傾聽我們的訴說，能保障我們的權益。

蔡○明

我們今天來要表達對弘英別墅被列為暫定古蹟堅決反對、捍衛到底。我接受我們住戶的委託，要做以下的陳述：

1. 本社區最多只有 10 幾戶，目前社區沒有電梯，對長者、小朋友非常不方便，因為過去建築工藝和材料的選定不是那麼的好，頂樓都有很嚴重的漏水，鋼筋鏽蝕，住戶都蠻擔心的，王大閎建築師的設計是我們景仰的也很尊重他，室內的格局已經改變，戶外空間一樓原來王大閎先生自己的住屋，後來被其他人買下之後也改變，室內設計也有疏漏，包括冷氣孔，從建築物的背面去看，應該是在上面，冷空氣從上往下流，但這棟建物的冷氣安裝孔是在下面。
2. 緊急逃生梯照理說一層三戶應該每一戶都能到達，結果只有兩戶可以，這其中有沒有違反的地方，可以請相關單位去看。這些設計錯誤的地方為什麼要攤開來看，我們也堅決反對，另外為什麼委員來的時候，我們要把我們的家打開來給其他人看？而且每次來接待，是很辛苦的，我們都想把事實告訴各位，可是各位長官委員都有看到嗎？還是有偏見？侵犯了我們的權益，希望各位在座長官和委員能夠同情我們住戶。

蔡○瓊

王大閎先生我非常景仰，40 年前認識他，基本上我是他的學生，我是景觀系的，他是建築的大師，是因為因緣所以在這邊落腳，負面的事情我不表露，我提正面的想法，文化局之所以叫文

化局是因為文化的作為和理想，但是這次的作為很粗暴，表面上是依法行政，但是我建請包括副市長和文化局思考一件事，如要進行這樣的事，能不能文化一點、柔軟一點，大師之所以為大師是因為他的思路、他的創見，他的作為能作為後人的典範，但是現在檢核的過程擾民，讓居民非常不舒服，所以建議這樣，應該簡單說，文化局有很多人才，將王大閎先生所有的作品，總共有200多件，做初步的分類，分三類，第一類公共建築，值得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保護這類我們百分之百支持，第二類建議中，我先不表露，第三類是居住的可能是多樣的、很多居民的，請小心，先請委員先做私底下的探訪了解，或是公正第三方檢核，弄清楚之後再來做檢查，第二類建議中，可能好也可能不好，這需要比較多的思考，希望多一點文化氣息在裡面，而不是把所有的建築，像第三類用擾民的方式進行，各位委員到現場去，我們都在拍桌子，在座有幾位委員有看到我們的表態。至於王先生這麼好的建築，為什麼要讓居民表達他的不足呢？為什麼要這樣做，這個對於王先生是非常不禮貌的，文化局在做什麼事，對我來講可恥，我是正式發言，可以記錄的，我希望不要用這麼粗暴的方式來擾民，委員幾次來我們都是拍桌子的，為什麼來擾民？為什麼大師的作品要讓居民來說出他的不堪呢？我相信還有其他建築也會遇到同樣的問題，居住正義應該放在最前面。

審議案二、

詹○哲

根據世界遺產公約，陳永成宅幾乎全部改建翻修，不具備真實性；附近都是老舊鐵皮違建，再過去一點卻是台北最精華的高樓大廈，亦不具備整體性；價值衡量方面，對歷史建築的保存（公益）與建物、土地所有權人的財產權，抱有遲疑態度。倘登錄為歷史建築會是一個多輸的局面。

陳○全

祭祀公業無土地所有權，籌措修繕人力資金困難，且訴訟經年。派下員大會同意祖厝參加都更，不用擔心拆屋還地，子孫也可以有固定舒適的聚會場所。有人才會產生文化，互相交流是傳承文化的基礎，陳永成祭祀公業是維持陳氏子弟情感的組織，多年來的香火祭祀活動，永續經營的祭祀公業才是真正值得被保留的文化資產。

陳○宏

簡述陳永成宅坐落土地的現況及周邊發展、祭祀公業面臨的問題，以及規劃一般事務所保留陳永成祭祀公業，希望透過都市更新，保留陳永成公廳祭祀功能與家族情感並減少各方的負擔並改善都市環境。

林○玄

大安區作為文教區，林安泰古厝的保存是一個可以參考的方向。至於人力管理與修繕經費是文化局的責任。陳永成宅的合院式建築，從附近區域的歷史脈絡、生態、生活及建築史與藝術史等特色而言，應該是有保存的可能性。文化保存與都市更新並非強烈對立，應可找到共榮的方式。

審議案三、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華○商業
銀行

- 一、本件臺北市大安區濟南路三段50號建物(下稱本件建物)自民國(下同)44年間由本行以私人身分自行新建、56年間增建以來，屋頂外牆歷經多次翻修、整理，內部未設有壁爐，裝擺設宛若新居，無留存任何歷史特色，外觀內裡實為一般住宅無疑，並無任何文化資產價值，雖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三次指定為歷史建物，惟業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二次行政處分及臺北市政府撤銷一次行政處分在案。
-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216條第2項規定：「原處分或決定經判決撤銷後，機關須重為處分或決定者，應依判決意旨為之。」，學者就本條亦認：「撤銷判決確定後，行政機關於事實及法律狀態未改變之情形下，就同一事件，不得再以同一理由，對同一當事人，作成同一內容之行政處分……又當事人行政機關於撤銷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可提出或主張之事證或各種攻防方法而未提出或主張者，於處分經判決撤銷後，解釋上亦不得再以該事證或理由，對同一當事人作成同一內容之處分。」(詳賴恒盈著，行政訴訟裁判拘束力之研究，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3期)，足見行政機關於其行政處分經法院判決撤銷後，就同一事件不得再為同一內容之處分。
- 三、次按訴願法第96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可見原處分機關縱須重為處分者，仍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
- 四、本件建物雖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三次公告為歷史建物，惟承蒙行政法院二次確定判決及臺北市政府訴願機關基次撤銷之，顯見本件建物確實不具有任何歷史價值，貴局實不應一再擾民，再次將本件建物列入審查對象：

- (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104年4月28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430377300號公告(下稱第一次行政處分)，登錄本件建物為歷史建築，該第一次行政處分，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5號確定判決認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係基於「系爭建物有無壁爐、宋楚瑜前省長是否曾經入住、內部格局是否有美援時期建築風格與特色價值」等錯誤事實為判斷，爰撤銷第一次行政處分確定在案。
- (二) 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又以106年4月24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630431900號公告(下稱第二次行政處分)，再次認定本件建物為歷史建築，惟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110年9月30日以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1號確定判決，除認定文審會有組織不合法之違法外，並以有事實認定錯誤、理由不明及不備等違法，撤銷第二次行政處分確定在案。
- (三) 詎料，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竟以文資審議會111年8月29日第152次會議，9人同意，8人不同意之高度歧異之情形，再度於111年10月11日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344361公告(下稱第三次行政處分))，認定本件建物為歷史建物業經臺北市訴願審議委員會於112年4月26日以原處分「未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理由、本件建物具備美援建築特色理由之部分情形觀音山石片貼飾之煙囪與事實不符所在區域是否存在1960年代美援時期住宅建築群落不明」等理由，將原處分撤銷在案下稱訴願決定。
- (四) 今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未依訴願決定意旨充分釐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理由，竟於112年4月26日訴願決定處分做成後，即倉促地於2天後又將本件建物列為暫定古蹟，捲土重來再次啟動會勘、審查程序，造成本行又得疲於奔命，開始無奈配合各項程序。
- (五) 然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明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55號確定判決及臺北市政府府訴三字第1116088215號訴願決定書認定本件建物之煙囪為黑色板岩，並非臺灣產之觀音石山，且依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不得做出與上開事實相反之認定，竟仍無理要求本行提出早經確定判

決認定之煙囪，完全無視文資法令及法院確定判決對本案認定之結果，不僅違反前揭行政訴訟法第216條規定，亦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之誠信原則，更違反訴願法第96條。

- 五、再者，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於毗鄰之52號及54號等建物始可能為美援相關建物，其等之基地規模等始為各棟建築之首，且文化資產價值鑑定專案小組經審查後，已認定毗鄰建物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之情形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卻一再擬單獨指定本件建物為歷史建物，實令人不解。
- 六、綜上，本行多年來耗費大量之成本及時間尋求司法救濟，仍無法阻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一再進行各種程序，本行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行使已遭嚴重侵害，故建請貴會停止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如此違背誠信及嚴重擾民之行為，以正官箴並彰事理之平，還本行應有之公道！避免本行再次受無窮盡之違法處分！至感。

宋○瑜主
席

提到這棟建築物，我認為其深具歷史價值；因為這是在我擔任省主席、省長時唯一在台北的住家。我住在這裡，且我所從事的工作，與國家、與台灣民眾都息息相關，包括內政、兩岸與國際關係等，在這棟建築物中，有我對中華民國諸多有關政治發展的重要政策做出決定的身影。

我是台灣唯一的民選省長，也是中華民國歷史上迄今獨一無二民選的省政首長，且是高票當選。是第一屆也是最後一屆，堪稱空前絕後。我在省政府服務總共5年9個月，而我在這棟建築物住了五年。

省長官邸產權係屬華南銀行，華南銀行當年是省屬行庫之一，台灣省政府就是他們的主管機關，另外也包括台灣銀行、土地銀行、中小企業銀行、合作金庫與三商銀（除華銀外，還有第一商業銀行與彰化銀行）等，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都是由台灣省政府財政廳提出建議人選，我本人則是最後拍板定案的決定者。

這棟建築物是省府財產，所以省府人員住在這裡，順理成章。據我所知，之前的省主席並不住在這裡，因為在我之前的幾

位省主席在臺北都有住所，包括謝東閔先生、林洋港先生、邱創煥先生跟連戰先生等，他們皆另有台北住處。

民國 82 年 3 月我就任省主席，12 月開始一家人（包括我內人及兒女）搬進這裡，當然我若在中興新村辦公時，就會住在南投；我手邊還有萬水的日記，上面寫得很清楚是民國 82 年 12 月 23 日遷入，我母親還送花來祝賀。我選在這邊就是一方面生活機能很方便，另一方面我母親就住在附近（建國南路），可以就近互動。萬水日記上還記載，我們 23 日剛搬進去，30 日那天突然沒有水，因為這棟房子已久未人住，管線年久失修，冬天沒有熱水，讓我印象很深刻。

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我省長任期屆滿，立即交屋，沒有延遲一天；我們搬離出去後，就住到林口，還記得搬入林口的當天，台北縣縣長蘇貞昌夫婦親來家中致意，並表示歡迎到台北縣定居。

我很自豪地說，我是中華民國、台灣政治發展、國際關係、地方建設等歷史上的重要關鍵人物，未辜負台灣省長職責與省民的託付。

記得美國與中華民國斷交的那個半夜，我那時擔任蔣經國總統的秘書。在要宣布斷交的前一晚，美國大使安克志來電要我安排次晨九時能面見總統，半夜 11 點多又突來電話要求提前至早上七點見面。我就感覺美方不對勁，於是我連忙半夜趕去七海官邸晉見蔣總統。管家阿寶姐已經睡覺，值班醫官還沒睡，我跟他說明緊急性後，他馬上開了旁門讓我進入屋內，我把睡夢中的蔣總統叫醒，向他作了簡要的報告，最後爭取了提前 6 個小時緊急因應處理善後，經國先生十分肯定我「有膽有識」。

經國先生擔任總統期間，我因處理對美關係做出重大的貢獻，乃被破格提升為新聞局局長。

我在 1982 年 3 月 19 日至 6 月 28 日，擔任新聞局長期間，以艾森豪獎金得主身分赴美國考察參觀訪問，發覺美中台關係恐有變，將有大事發生（即後來美國發表《八一七公報》），從而積

極促成當時美國貝泰公司總裁舒茲訪台，其返美三星期後，被發布為國務卿，進而使雷根總統對台灣因《八一七公報》所受的衝擊，提出對台「六項保證」。

「寧靜革命（Quiet Revolution）」這個詞是我首先提出來的，李登輝總統要推動多項重大政治改革方案時，我負責與黨內外重要人物溝通協調取得共識，推動了台灣不流血、平順的民主化進程。而這些重大方案，包括推動修憲、修改《刑法》第 100 條取消政治犯、終結「萬年國會」與推動總統直選等工作，我無私地協助李總統。因此，台灣沒有像其他國家在民主化過程中發生流血事件，卻能很自然穩健地邁向民主之路。

我擔任省主席、省長的時候，依例配有不少的警衛，是因為之前謝東閔先生在擔任省主席的時候，發生郵包爆炸事件，也因此省主席的維安，以及官階考量，所配的維安人員就提高許多。我印象中當時有 20 幾位警官隨扈、輪班值勤，也住在進門右側的二層簡樸房舍。他們很辛苦跟著我南投台北兩邊跑，又到全省 21 個縣市、309 個鄉鎮市訪視基層，解決民瘼建設。

這些建設不勝枚舉，總體來說係為縮小城鄉差距與貧富不均的問題，包括有：基礎公路、鐵路、省道、東西向快速道路、農路等交通建設；水利（整建水庫如牡丹水庫、南化水庫、台東酬勤水庫、加高基隆新山水庫、澎湖成功與七美水庫、南投集集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河川整治（包括宜蘭十一股溪、南投貓羅溪及高雄阿公店溪等），防洪河堤、海堤，更新及提高自來水普及率，特別是客家、偏遠和原住民鄉鎮村落，偏鄉離島的水資源開發等建設；興建、改建 15 萬間中小學校舍，興辦營養午餐（特別是免費提供中低收入家庭的學童），原住民部落的醫療、交通、教育改善與雛妓問題的解決，興建各鄉鎮衛生所，推動二萬多戶軍眷村改建，興建及改善 80 多處漁港……。「人民的小事，就是政府的大事」，抱持這樣的做事態度與精神，在我任內的确也創下許多的紀錄，像是台灣省城鄉差距來到史上新低；踏遍全省 309 個鄉鎮，每一個鄉鎮最少都去過 4-5 次。

我一週至少要到台北開兩次會（包括週三國民黨中常會，週四行政院院會），這一棟就是我在台北的家，而非拿來當成招待所。從未有外人進住過夜，因為樓高只有二樓，以及三間面積不大的房間，我和萬水一間，兒女各一間；因此我們家很少招待客人，一方面是我工作很忙，另一方面是追隨經國先生養成的政治性格，不方便也沒有請人家在家吃飯的習慣。因此，我們最多是接待友人到家裡喝個茶，像是李總統夫人便有來過（因為李總統同意本人及家眷在台北的寓所，所以特別親自來看看）。在此棟房也接待過多位文化名人，包括金庸夫婦、楊麗花女士……等。整體居家環境非常簡單，我沒印象我們家是否有很大的廚房，以準備接待客人之用，但實際上似乎也沒那個需要。另外，我也會在台北期間在家三不五時接見我當時的副省長林豐正先生、賴英照先生、吳容明先生、秘書長蔡鐘雄先生及各廳、處、局長與重要幕僚，處理緊急公文及重大事件與省政事務。

省長台北官邸的保存，代表著台灣民主過程的一項重要指標，不只是反映與表現某一時期台灣地域風貌與民間藝術特色在建築形式上的意義，更有深層的人文特殊意涵在其中。

總結來說，省長台北官邸存在著五大文化價值意涵：

- 第一、省長台北官邸已成為唯一尚能被完整保存的臺灣省主席、省長官邸古蹟。如今臺灣省政府已被廢了，臺灣省政府已成歷史名詞，歷任省主席及省長在南投的官邸在 921 大地震後，也已經倒「地」不見了，因此，省長台北官邸已成為唯一保存的省政府首長官舍。
- 第二、參選省長的決定便是在這棟建築所作成，造就了台灣省長選舉。這是台灣歷史上第一次也是中華民國歷史上唯一的一次省長選舉。當時民進黨文宣，以「四百年來的第一戰」來形容。
- 第三、這座台灣省長唯一官舍極具文化資產價值。從歷史發展軌跡上，1993 年 12 月自省府首長遷入成為省主席官舍，

1994年12月省長大選，1994年12月至1998年12月成為台灣省長唯一官舍，此文化資產價值不言而喻。

第四、省長台北官邸也是諸多台灣民主化轉型決策推動的重要處所。包括：（一）全力支持中華民國總統直選：台灣推動直接民選總統，台灣省長及省府團隊也是最大輔選功臣，這也是李登輝總統親口做的評價；（二）協助終結「萬年國會」，國會全面本土化、民主化；（三）跨黨派協調，廢止政治犯（修改《刑法》第100條）。

第五、臺灣省政府曾有效地扮演了中央政府與縣市政府的重要橋梁角色。包括：（一）縮小城鄉差距（公路、橋梁、學校、醫院、衛生所、水利、自來水、漁港、眷村等）；（二）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任，拉近人民與政府的情感（照顧省民生老病死苦）；（三）化解政治上黨派的對立（公平分配資源給不同政黨的縣市長）；（四）打破族群間的疏離（1. 宋省長是台灣史上唯一一位曾到訪並積極建設所有55個原住民鄉鎮，省長選舉及2000年總統大選，原住民鄉鎮投下對宋省長80%-90%的支持票；2. 宋省長也改善所有偏遠客家鄉的道路、橋梁、地方基礎建設及自來水供應，在上述二次大選中，宋省長在客家鄉的得票是其他候選人的總和；3. 宋省長也是唯一的省主席訪視並建設過台灣省的每一個有人居住的離島。）

省長台北官邸承載著不僅是省主席、省長個人的榮譽，更包括20餘萬台灣省政府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省府團隊」的貢獻在民調上曾給予近90%的肯定，這段歷史不應隨著台灣省被廢除而遺忘，也不應因921大地震而失去紀念的處所，省長台北官邸的保存，已成為唯一能讓後代懷念、認識台灣省政府的種種之所在。

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61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大同區「安西街 21 巷 1 號」公告內容補充登錄基準案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陳光祖委員 同意。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報告案二、「萬華區直興段二小段 268 地號等 3 筆」新建工程鄰近直轄市
定古蹟「艋舺青山宮」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歷史建築監測保護計
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陳光祖委員 同意。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421 地號等 6 筆土地新建工程（鄰歷史建
築中正區博愛路 116 號、博愛路 93 號、博愛路 132 號）涉及文化資產保存
法第 34 條暨文化資產監測保護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陳光祖 同意。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報告案四、歷史性建築物「迪化街一段 88 號」修建工程案鄰歷史建築
「迪化街一段 90 號店屋」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暨歷史建築監測保
護計畫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陳光祖委員 同意。
薛琴委員 同意備查。

審議案一、北投區「天母西路 117 巷 42、44、46 號(弘英別墅)」文化資
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
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北投區「天母西路117巷42、44、46號(弘英別墅)」為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不同意本案具文化資產價值

薛琴委員 不指定或登錄

陳光祖委員 既有建物室內空間多改動，頂部亦有多處違建，原貌所失甚多，現況對住宅需求多有不足，而現住戶亦頗為抗拒。建議不指定登錄並解除列冊。

審議案二、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3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5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6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歷史建築。

不同意登錄大安區「延吉街241巷15號（陳永成宅）」為紀念建築。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不同意本案具文化資產價值。

薛琴委員 不同意指定或登錄。

王維周委員 本建物周邊及未來更新單元的思考，期能納入原有瑠公圳第一幹線及小支線的空間紋理，建物是否具文資身分雖未能確認，但仍希望考量歷史紋理。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林奕華委員 若未被指定，請依報告內容專案小組委員意見摘要第6點辦理。

審議案三、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文化資產價值案

一、審查結果

委員 1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2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3 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4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5 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6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7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8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委員 9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0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2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3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4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5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6 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7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8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19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 委員20 不同意指定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古蹟。
同意登錄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為歷史建築。

二、審查意見

李文良委員 文資名稱及種類宜再查證相關檔案確認。

薛琴委員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陳光祖委員 一、此建物目前業主華南銀行紙面意見陳述「由本行以私人身分自行新建」，似乎與當時屬省政府行庫，豈有以私人身分自建之理，華南銀行所建當與事實違誤。

二、此建物雖然具有文資價值，華南銀行承繼省府時期公產，現今居然以之為私人新建，令人錯愕。

審議案四、歷史建築「中正區博愛路116號」文化資產範圍及公告理由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2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3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4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5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6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7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8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 9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0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2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3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4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5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6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7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8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 委員19 同意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登錄範圍及公告理由。

二、審查意見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薛琴委員 同意，局部指定理由文字修正。
- 陳光祖委員 無意見。

審議案五、歷史建築「華山貨運站」發掘計畫審查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2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6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修正後通過)
- 委員17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發掘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薛琴委員 同意。

- 陳光祖委員
- 1、本案試掘宜考慮建構下是否有更早期人類遺存可能，試掘坑位建議考慮另在建構隙地開坑。
 - 2、計畫書指出在1910-1920圖資所示東南側區域，用途不明，在此區僅安排一探坑，是否足以探明其現狀與性質。
 - 3、透地雷達探測之測線分配如何？並說明理由。
 - 4、此區域的開發計畫，工程配置與施工方面建議說明。
 - 5、此案的目的雖主要是針對目前發現類似日治時期遺構的評估，但計畫名稱卻似涵蓋工地整區，建議整區計畫內容有所說明，並且如果確實在未來新建物施工時，有二次調查評估計畫，也請在此計畫書內文述明。
 - 6、本案經費所列過高，發掘技術員一式165萬，請列細節。

- 趙金勇委員
- 1、各式歷史圖資應徵引原圖之名稱，不應只稱「臺灣百年歷史地圖」，且後者應是網站資訊，應引用網址及時間。
 - 2、圖28是本案重要規劃，但文字方塊明言未有人類活動??何意?本圖內容混亂，請修正。
 - 3、是否可能追溯其他都更之廢棄土之來源(如:頁30)?此將有助於本案後續的解釋。
 - 4、頁30言遺構深達2.5-3公尺，但頁31言推測深度1.5-2公尺，是

否有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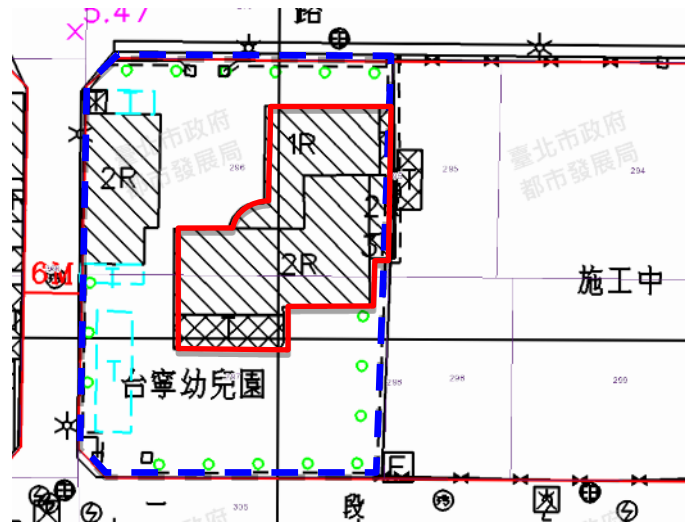
審議案六、直轄市定古蹟「博愛路4號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一、審查結果

- 委員 1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 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0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2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3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4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5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6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修正後通過)
- 委員17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8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 委員19 同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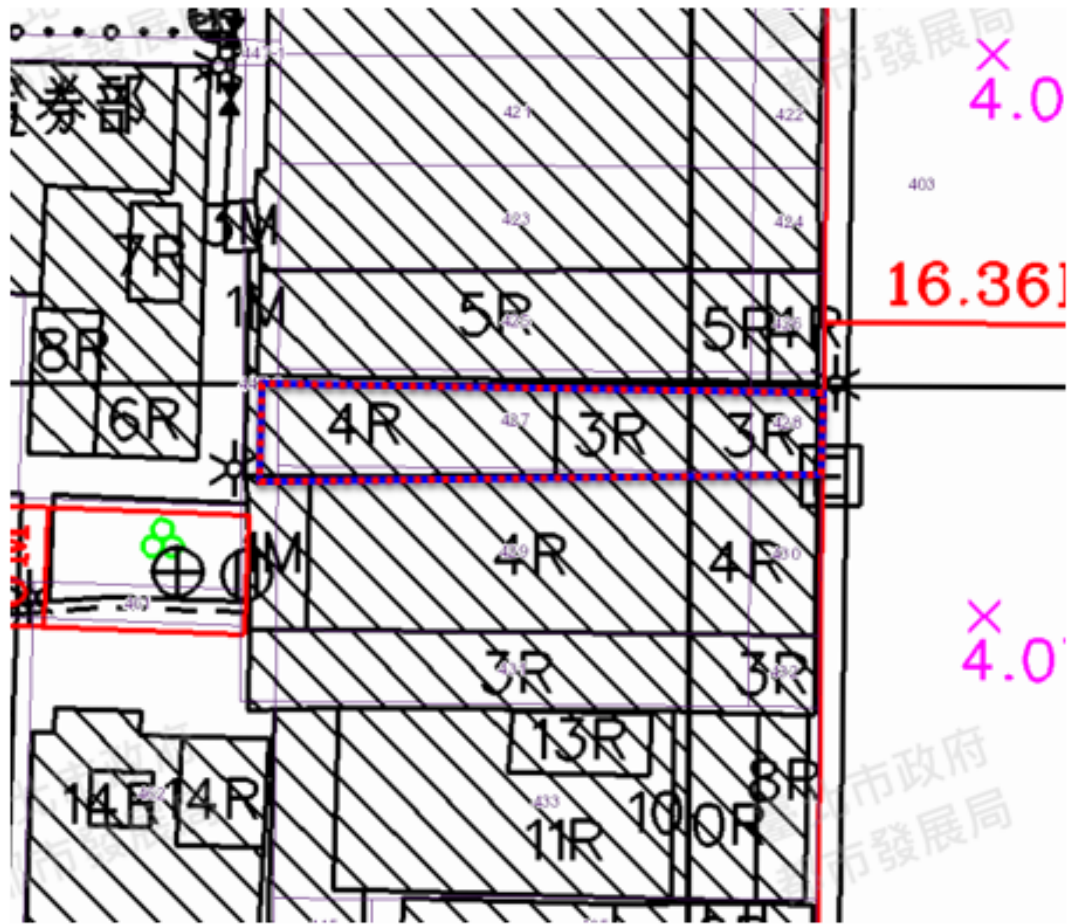
- 米復國委員 同意所提計畫。
- 薛琴委員 同意。
- 王維周委員
 1. 測繪圖 A4-01②應為「剖面圖」，而非「立面圖」，且三樓通倉庫之樓梯繪製錯誤①屋頂厚度錯誤。
 2. A5-04屋頂木椽之設計原則依據為何？請說明依據，尤其是本棟建物指定為古蹟應有足夠論證之證據。
- 陳光祖委員
 1. 計畫書73頁所言從調查研究後目前階段尚無必要進行考古發掘，應說明實際理由，如：修復相關工程無任何擾動地下土層行為。
 2. 本計畫的污排水是否確實沒有擾及地層的工項。



歷史建築本體為濟南路3段50號建築本體，建物為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98(331.55平方公尺)建號，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安區懷生段三小段296(664平方公尺)、297(619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歷史建築本體
 定著土地範圍

大安區「濟南路3段50號」(省長臺北官邸)範圍示意圖



歷史建築本體為中正區博愛路116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283建號（建物總面積411.83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427(118平方公尺)、428（18平方公尺）地號等2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 ■ ■ ■ 歷史建築本體
■ ■ ■ ■ ■ 定著土地範圍

歷史建築「博愛路116號店屋」範圍示意圖